

(機 關 名 稱) 陳 述 意 見 通 知 書

案號：

相 對 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		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	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）			
案 由				
原 因 事 實				
法 規 依 據				
通 知 事 項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0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）			
(機 關 名 稱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（本通知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；規格 A4）